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续签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闪电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闪电蜂”）于2021年4月14日与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简称“苹果公司”）签署了《苹果独立维修提供商协议》，公司在指定媒体发布了《关于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暨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号：2021-029）。近日，上海闪电蜂与苹果公司签署补充协议，续签了《苹果独立维修提供商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对手方介绍

公司名称：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91310000607426876P

法定代表人：PETER RONALD DENWOOD

注册资本：2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马吉路 88 号 C 区 6 号楼全幢

经营范围：计算机硬件、软件、计算机外围设备、网络设备、消费电子产品及其附件、零部件和组件、家具、展览展示用品、医疗器械产品（需要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的第二类及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除外）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以上设备的经营性租赁，为上述商品提供维修、售后服务、产品设计以及其他相关配套服务，上述商品的咨询业务，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硬件和软件、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技术进出口，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贸易及贸易代理，受母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委托以服务外包方式为母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提供企业管理咨询、财务管理咨询、投资咨询，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苹果公司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也未与公司发生过类似交易。

二、续签合同的主要内容

1、主要内容：《苹果独立维修提供商协议》合同原期限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到期，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合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

2、《苹果独立维修提供商协议》及附件其它条款不变，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不变。

3、补充协议签署时间：2022 年 3 月 24 日

三、对公司的影响

苹果公司是公司的重要合作伙伴，本次苹果公司与上海闪电蜂续签了《苹果独立维修提供商协议》，进一步加深了双方合作关系，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范围，提升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

四、合同的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不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五、风险提示

合同虽然已对各方权利及义务、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但在履行过程中存在因市场环境、政策、疫情、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而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实施或暂停的风险。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合同的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合同的履行情况。

七、备查文件

1、苹果独立维修提供商协议及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